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補助學生參加英語文檢定測驗費用辦法(草案)

115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5314 號函核定)內容辦理。

二、對象：全校在學學生

三、補助內容：

(一) 本校學生於 114 學年度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實際參加並且聽、說、讀、寫測驗成績全部通過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指標 B1(含)等級以上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者，始得請領。***(CEFR 為教育部建議參考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二) 補助金額：

1. 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聽、說、讀、寫測驗成績全部通過 B1 以上~C1(含)部分未滿者，補助英檢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2. 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聽、說、讀、寫測驗成績全部通過 C1(含)以上者，補助英檢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整。
3. 114 學年度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如遇超額，則依第(三)點比序順序核發補助至經費用完為止。

(三) 超額比序：

1. 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通過等級 (C2>C1>B2>B1)
2. 就讀年級 (高三>高二>高一)
3. 英檢報考場次日期先後順序 (須為 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場次)
4. 完整申請資料 (學生證及語言檢定成績單/證書) 送達圖書館櫃臺先後順序

(四) 同一項檢定已獲校內其它英檢考試報名費用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如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將追回補助款項。

四、申請方式：請攜帶通過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指標 B1 (含) 等級以上含聽、說、讀、寫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之①成績單或證書正本與②學生證正本至圖書館櫃臺辦理，正本影印後現場歸還。

五、經費來源：本補助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 114 學年度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之子計畫四：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項下支出。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